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靖敏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37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113/04/12  
14:48:47

